

债券代码：148287.SZ

债券简称：23 东莞 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5 月 14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东莞 01

3、债券代码：148287.SZ

4、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整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35%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5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债券除息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等机构领取利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麦家荣

电话：0769-22119412

传真：0769-23321853

2、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张娜伽

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